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思巢空間借用及管理要點

111年12月21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二樓「思巢」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以校內師生、行政或學術單位辦理課程、演講、學生社團等靜態活動為原則。
- 三、借用時段：以本館學期間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、寒暑假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為限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
 - (一)限十五人以上活動申請借用，並於七日前由校內教職員工生填寫申請表，經本館核准後始得入館使用。學生社團申請須檢附學務處「社團活動申請暨場地借用表」併同辦理。
 - (二)使用視訊設備者，申請人須至少參與本館辦理之教育訓練一次方可借用。
 - (三)借用核准後，申請人得於活動三日前通知本館取消借用或更改。
 - (四)隨同人員如有校外人士或十八歲以下人士，得於核准後，入館當日發予臨時閱覽證俾憑入館，離館當日須繳回臨時閱覽證，逾期未繳回者，處以一日新台幣十元之滯還金，按日累計；遺失賠償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第三條辦理，並由申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
 - (五)館內空間借用以校級、本館活動為優先，如原申請核准日期與其相牴觸或需緊急使用場地時，本館保有取消該場預約申請之權利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借用須知：
 - (一)申請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維護與設施完好，並注意用電安全，若有故意或不當使用以致設備毀損，應照價賠償修復。
 - (二)申請人及隨同人員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或有以下情事，本館得立即中止借用，並暫停該借用單位借用場地一個月且列為日後申請准駁之依據：
 1. 違背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。
 2.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3. 堆放雜物、阻礙逃生出入口動線等影響公共安全行為。
 4. 與申請內容不符、進行商業行為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5. 飲食、大聲喧嘩或其他影響本館運作之情事。
 6. 任意黏貼、拆除或破壞空間裝潢及布置，或未於當日閉館前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。
 7. 無法於核定時段使用而未事先知會本館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